

1. 公司資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並持續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致須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資料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屬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值。該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須更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發出並不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此項修訂改變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工具定義，並限制使用選擇權界定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該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iii)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的修訂

此項修訂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容許將極可能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匯風險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惟該項交易須以訂立交易的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方法入帳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有否遵守任何資本規定、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來自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有關披露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的多項披露資料。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列明公司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其業務分部資料的方法。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訂，該準則要求公司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呈報關於其業務分部的特選資料，亦規定披露關於公司產品和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的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所披露事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訂約權利可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視為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明確辨認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低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之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商譽之帳面值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產生帳面值減值之跡象時次數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

為計算減值，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因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列入該等或該組單位之中。每個或每組單位之商譽分配是按：

- 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進行之商譽監察之最低之水平；及
- 不大於不論按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編製之主要和次要報告形式之一個分部。

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重置金額來確定減損。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重置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減損得到確認。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某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並且是被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的組成部分，則在確定處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處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的帳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價，而稅前折讓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除資產按重估資產列帳，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帳外，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與減值資產相應的開支類別扣除。

每個報告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及若干金融資產，僅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並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除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帳，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帳外，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一名聯營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或其雙親；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人士之近親；
- (e)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c)或(d)項任何所述人士之個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參與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收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着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內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按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益，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作出評估的改變，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包含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帳的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惟若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分開入帳則除外。

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金融資產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帳方法；(ii) 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 (iii) 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帳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有效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入帳。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帳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或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金融資產不被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則被計入收益表中。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價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跡象。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入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虧損）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來抵減資產帳面價值。有關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都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了減值並持續確認了其減值損失，則不再被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年度，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被撥回。任何之後被撥回之減值虧損被列入收益表中，惟有關撥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虧損減值撥回時的帳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餘價值。

當有客觀跡象 (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帳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可通過撥備帳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 (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 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盈虧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並已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帳，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持續涉及以書面及／或購入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件），集團之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擬購買之轉讓資產總額，惟購入以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期權或類似條件）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只限於該轉讓資產和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列帳，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帳。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分別巨大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那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呈列，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商譽而引起，或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使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倘若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務資產抵銷流動稅務負債與遞延稅項，則對銷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c)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e) 提供服務收入，於已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可獲准結轉至下年度由有關僱員享用。本集團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於本年度所享有而獲准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未來成本作為應計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另行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當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乃計入收益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天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報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列入匯兌波動儲備中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個體時，已於權益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總額被再確認於收益表中。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

不肯定估計

下文討論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大假設及其他於結算日之主要不肯定估計。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值為57,632,404港元（二零零五年：57,632,404港元）。詳情見附註19。

(b) 非上市金融工具之估值

非上市金融工具乃以不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之假設為基準之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本集團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以進行金融工具之價值估計，詳情見附註20。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於計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方同類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當時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抵銷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	145,458,717	101,298,446	85,731,023	46,490,033	48,527,909	28,307,277	44,833,016	6,453,814	-	-	324,550,665	182,549,570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	-	4,550,000	2,664,000	(4,550,000)	(2,664,000)	-	-
合計	145,458,717	101,298,446	85,731,023	46,490,033	48,527,909	28,307,277	49,383,016	9,117,814	(4,550,000)	(2,664,000)	324,550,665	182,549,570
分類業績	48,737,329	8,361,916	7,703,976	(10,469,347)	36,355,579	23,105,999	34,025,124	(52,479)	-	-	126,822,008	20,946,089
未分配開支											(6,074,259)	(1,664,928)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373,215	8,636,045	-	-	-	-	-	-	-	-	15,373,215	8,636,045
除稅前溢利											136,120,964	27,917,206
稅項											(6,232,000)	(1,054,000)
年度溢利											129,888,964	26,863,206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以及負債												
分類資產	248,049,970	263,158,782	1,785,854,755	724,167,684	348,164,983	139,742,703	29,770,758	5,072,825	-	-	2,411,840,466	1,132,141,994
商譽	57,632,404	57,632,404	-	-	-	-	-	-	-	-	57,632,404	57,632,404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505,176	102,935,686	-	-	-	-	-	-	-	-	101,505,176	102,935,686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11,918,248	15,481,464
資產總值												
	56,084,654	11,317,746	1,561,872,616	477,260,954	161,580,345	129,566,634	525,275	136,282	-	-	2,582,896,294	1,308,191,548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780,062,890	618,281,616
負債總值												
	-	-	-	-	-	-	-	-	-	-	5,368,333	91,52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1,913,986	1,610,068	-	-	-	-	-	-	1,913,986	1,610,068
分類資產折舊	-	-	1,100,681	522,572	-	-	-	-	-	-	1,100,681	522,572
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減值撥回)	-	-	(1,700,000)	1,975,707	-	(5,175,707)	-	-	-	-	(1,700,000)	(3,200,000)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分類收入：		
中國：		
香港	319,783,658	161,582,984
中國內地	4,614,126	20,872,908
其他	152,881	93,678
	<u>324,550,665</u>	<u>182,549,570</u>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2,341,509,317	1,131,665,297
中國內地	181,612,041	171,181,960
其他	59,774,936	5,344,291
	<u>2,582,896,294</u>	<u>1,308,191,548</u>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4,921,827	9,231,548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144,416,228	99,695,457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37,822,836	20,908,150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85,714,453	46,488,398
提供服務之收入	44,833,016	6,453,293
	<u>312,786,533</u>	<u>173,545,298</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10,705,073	7,399,12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961,487	1,546,345
其他	97,572	58,800
	<u>11,764,132</u>	<u>9,004,272</u>
	<u>324,550,665</u>	<u>182,549,570</u>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892,075	144,607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9,954,575	40,484,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3,579	2,955,922
減：沒收之供款	(197,723)	(789,524)
	<u>2,055,856</u>	<u>2,166,398</u>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額*	<u>92,010,431</u>	<u>42,651,283</u>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282,541	954,36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11,076,663	10,303,050
核數師酬金	1,190,000	9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570)	(42,800)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407,374)	(2,405,0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自權益轉撥)	<u>(48,314,483)</u>	<u>-</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59港元(二零零五年：49,846港元)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1,650,000	3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7,750	2,399,386
表現相關獎金	5,776,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000	228,000
	8,421,750	2,627,386
	10,071,750	2,927,38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吳永鏗	250,000	100,000
郭琳廣	250,000	100,000
卓福民	250,000	100,000
	750,000	300,00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零)。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
陸文清	-	-	-	-	-
李萬全	-	2,417,750	5,776,000	228,000	8,421,750
郭純	350,000	-	-	-	350,000
應年康	350,000	-	-	-	350,000
	<u>700,000</u>	<u>2,417,750</u>	<u>5,776,000</u>	<u>228,000</u>	<u>9,121,750</u>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100,000	-	-	-	100,000
黃剛	100,000	-	-	-	100,000
	<u>200,000</u>	<u>-</u>	<u>-</u>	<u>-</u>	<u>200,000</u>
	<u>900,000</u>	<u>2,417,750</u>	<u>5,776,000</u>	<u>228,000</u>	<u>9,321,750</u>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
陸文清	-	-	-	-	-
李萬全	-	2,399,386	-	228,000	2,627,386
郭純	-	-	-	-	-
應年康	-	-	-	-	-
	<u>-</u>	<u>2,399,386</u>	<u>-</u>	<u>228,000</u>	<u>2,627,386</u>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
曲滋海	-	-	-	-	-
黃剛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2,399,386</u>	<u>-</u>	<u>228,000</u>	<u>2,627,386</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67,222	4,754,835
獎金	5,305,000	28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260	466,488
	<u>9,753,482</u>	<u>5,506,323</u>

酬金屬於下列級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u>4</u>	<u>4</u>

10. 稅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5,013,000	91,5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19,000	492,477
遞延(附註21)	–	470,000
	<u>6,232,000</u>	<u>1,054,000</u>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0. 稅項(續)

以下為應用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年內之稅項支出之調節表：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120,964	27,917,206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23,821,169	4,885,511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	1,219,000	492,477
聯營公司溢利	(2,690,313)	(1,511,308)
毋須繳稅之收入	(2,668,207)	(4,835,356)
不可扣稅之支出	4,203,990	738,724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8,409,586)	(1,121,820)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55,947	2,405,77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6,232,000	1,054,000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部分4,660,55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3,519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扣除。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溢利36,326,879港元(二零零五年:19,970,098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10,615,183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	10,615,183	5,307,591
擬派特別末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10,615,183	-
	31,845,549	5,307,591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29,888,964港元(二零零五年:26,863,20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五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7,500	15,302,681	31,802,107	4,253,739	53,406,027
累計折舊	(969,150)	(11,077,011)	(27,251,245)	(4,253,739)	(43,551,145)
帳面淨值	<u>1,078,350</u>	<u>4,225,670</u>	<u>4,550,862</u>	<u>-</u>	<u>9,854,88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8,350	4,225,670	4,550,862	-	9,854,882
增加	-	1,496,257	3,020,863	404,707	4,921,827
出售	-	(3,150)	(10,456)	-	(13,6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900)	(2,226,415)	(2,011,665)	(50,588)	(4,370,5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96,450</u>	<u>3,492,362</u>	<u>5,549,604</u>	<u>354,119</u>	<u>10,392,53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500	15,158,853	30,752,433	4,172,482	52,131,268
累計折舊	(1,051,050)	(11,666,491)	(25,202,829)	(3,818,363)	(41,738,733)
帳面淨值	<u>996,450</u>	<u>3,492,362</u>	<u>5,549,604</u>	<u>354,119</u>	<u>10,392,535</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7,500	13,245,455	35,922,924	4,253,739	55,469,618
累計折舊	(887,250)	(13,152,802)	(34,518,634)	(4,253,739)	(52,812,425)
帳面淨值	<u>1,160,250</u>	<u>92,653</u>	<u>1,404,290</u>	<u>-</u>	<u>2,657,19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60,250	92,653	1,404,290	-	2,657,193
增加	-	4,843,916	4,387,632	-	9,231,548
出售	-	-	(5,500)	-	(5,500)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900)	(710,899)	(1,235,560)	-	(2,028,3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78,350</u>	<u>4,225,670</u>	<u>4,550,862</u>	<u>-</u>	<u>9,854,8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500	15,302,681	31,802,107	4,253,739	53,406,027
累計折舊	(969,150)	(11,077,011)	(27,251,245)	(4,253,739)	(43,551,145)
帳面淨值	<u>1,078,350</u>	<u>4,225,670</u>	<u>4,550,862</u>	<u>-</u>	<u>9,854,882</u>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1,562,925	1,603,875
本年度確認	(40,950)	(40,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521,975	1,562,925
流動部分列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50)	(40,950)
非流動部分	1,481,025	1,521,975

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1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4,211,831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4,910,152	90,910,152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617,662,686	624,385,558
	762,572,838	715,295,71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7,015,114)	(20,996,072)
	715,557,724	694,299,638
減值	(81,767,554)	(81,767,554)
	633,790,170	612,532,084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3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0港元)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189,578,563港元(二零零五年:187,383,387港元)款項附有年息介乎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外,借予/(尚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該等借予/(尚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 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 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 代管及 代理服務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1,505,176	102,935,686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股本 之類別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益	應佔溢利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 #	普通股	英屬處女 群島	26.19	26.19	26.19	投資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四川成綿」) #	註冊股本	中國	15.71	15.71	15.71	高速公路 營運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上述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合營協議條款，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合營期終止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附註31)。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有關其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	1,278,282,249	1,314,950,767
負債	641,176,111	673,268,472
收入	275,838,411	260,667,144
溢利	97,377,183	66,417,517

19.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57,632,404

商譽減值測試

由收購持有聯營公司股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於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及相關商譽(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乃按根據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所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聯營公司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至合營期末根據市場上同類型公司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並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個別風險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增長率,故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並無計及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財政預算及貼現率。財政預算乃參考往年之財務業績釐定,而所採用之貼現率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個別風險。

20.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8,179,600	18,786,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168,136,484	236,776,472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178,786,084	258,032,472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17,329,365)	(50,620,857)
	161,456,719	207,411,61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		
香港	59,652,809	35,808,527
其他地區	-	4,078,160
	59,652,809	39,886,687

20. 投資(續)

- *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指1,988,604,181股(二零零五年:2,651,472,241股)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不得自由轉讓、無權參與任何收益分派及無投票權。根據優先股條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後,分階段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優先股可按每一股優先股換一股世紀普通股(可予調整)之基準全部或部分轉換為世紀之已繳足普通股。於到期日仍未予轉換及仍未贖回之優先股,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成世紀之普通股。世紀有權(「權利」)於到期日前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權利分類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世紀贖回或購回優先股,惟若世紀建議發行世紀之新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662,868,060股優先股兌換成662,868,060股世紀普通股。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1)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持有世紀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系列C股79.3%,超過於結算日世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20%。世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 於結算日及通過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67,832,409港元(二零零五年:58,935,284港元)及85,253,668港元(二零零五年:81,014,37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股本投資59,652,809港元(二零零五年:39,886,687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38,423,43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80,532港元),及由權益中沖回48,314,483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表中確認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達33,291,492港元(二零零五年:10,806,166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價釐定。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已使用重估技術估值,其假設並非由顯著市價或比率支持。董事相信以重估技術計算的預計公平值(已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已列帳於綜合權益及收益表)誠屬合理,且其價值於結算日最為適合。

20. 投資 (續)

優先股之估值受限於二項式定價模式之限制及本集團使用之估計之不明確因素。二項式定價模式乃按優先股之特色而調整。倘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波動、無風險息口及其他與相關證券有關之因素)出現變動,則會更改優先股之估值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與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管理層已預測使用合理及備選方法置於估值模式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根據較差或較佳假設得出不同之公平值與帳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0,000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7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1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8,74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集團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損失作出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2.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帳款	898,897,402	142,742,459
減：減值	(22,106,949)	(23,806,949)
	<u>876,790,453</u>	<u>118,935,510</u>

於結算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864,207,755	112,909,487
31至60日	7,590,242	2,173,340
61至90日	314,180	2,895,925
超過90日	26,785,225	24,763,707
	<u>898,897,402</u>	<u>142,742,459</u>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80,076,010港元（二零零五年：47,891,467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存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股份」）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8,304,972港元（二零零五年：1,295,299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23.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349,691,946	144,807,992
無抵押	2,212,158	2,212,158
	351,904,104	147,020,150
減：減值	(13,173,022)	(13,173,022)
	338,731,082	133,847,128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338,576,588	133,692,634
並無限期	13,327,516	13,327,516
	351,904,104	147,020,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給予客戶上述貸款及墊款而自客戶抵押之證券總市值為1,435,459,037港元（二零零五年：628,057,947港元）。

鑑於本集團貸款與墊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按金客戶之貸款與墊款338,576,588港元（二零零五年：133,692,634港元）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2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部分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465,742	31,458,275	1,378,717	1,213,025
定期存款	38,174,549	82,556,280	-	-
	<u>74,640,291</u>	<u>114,014,555</u>	<u>1,378,717</u>	<u>1,213,025</u>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不等，主要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根據有關交易之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即期至30日	<u>1,706,674,184</u>	<u>600,779,9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證券股份之應付經紀帳款11,468,709港元(二零零五年:9,104,695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另一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23,439,627港元(二零零五年:22,242,658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帳款861,067,320港元(二零零五年:483,188,853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五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外，餘下之應付帳款為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48,292	3,878,364	272,427	392,221
應計費用	52,840,414	13,623,267	2,188,467	2,154,782
	<u>58,488,706</u>	<u>17,501,631</u>	<u>2,460,894</u>	<u>2,547,003</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內。

2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759,126</u>	<u>265,379,563</u>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0. 儲備 (續)**(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滾存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12,936,515	328,332,491
年度溢利		-	-	19,970,098	19,970,098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5,307,591)	(5,307,5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27,599,022	342,994,998
年度溢利		-	-	36,326,879	36,326,879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10,615,183)	(10,615,18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 特別末期股息	12	-	-	(21,230,366)	(21,230,3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739,683</u>	<u>656,293</u>	<u>32,080,352</u>	<u>347,476,328</u>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1.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為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8)及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662,868,060股優先股兌換成662,868,060股世紀普通股後，公平值總額為64,961,07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股本投資。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所債券2,470,000港元由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 而作出之保證	-	-	618,500,000	1,012,5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839,371	1,136,513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9,006,568	8,963,89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064,760	10,243,875
	12,071,328	19,207,7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證券股份支付經紀佣金合共2,634,52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紀佣金合共1,503,469港元及服務費429,694港元）。該經紀佣金及服務費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申萬證券股份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釐定。
- (b) 年內，本集團向申萬證券股份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及應計付研究費用合共1,350,691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港元）。該研究費用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該申萬證券股份之附屬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釐定。應計費用金額已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 (c) 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香港集團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75,332港元（二零零五年：36,909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372,941	11,303,718
離職後福利	1,050,915	1,032,388
	<u>27,423,856</u>	<u>12,336,106</u>

除(d)項外，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證券融資及提供直接貸款。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的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款（如需要）。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為短期存款。

提取透支旨在滿足本集團短期資金需要。倘需要長期資金時，本集團將動用可使用銀行信貸及支取銀行貸款。本集團將其剩餘的現金存於香港聲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賺取利息收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大部分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由於香港之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主要經營香港證券市場及中國大陸的B股市場，而該等業務乃以港元或美元列帳。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的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釐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後監管客戶之信貸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酌情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推薦有關授出信貸的措施。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就購買證券或繼續持有證券提供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一個月，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附保予本集團之證券。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